

#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，聘任黄杰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杰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洪、赵保卿、林洪生

2021年2月6日